

强迫交易罪实务问题探讨

◆朱益平

(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, 北京 101500)

【摘要】长期以来,我国《刑法》中对于强迫交易罪的规定比较简单,为解决此类问题,近年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构,先后对强迫交易罪的描述进行了进一步细化,使强迫交易案件的司法处理有了更加系统的参考。但是法律条款中的一些司法解释往往比较抽象,在实践中仍有一定难度。基于此,以下就着重探讨了司法实践中关于强迫交易罪的一些实务问题,并例析相关案例,旨在更加公正地处理强迫交易罪案件,希望能为相关领域工作者提供一定参考。

【关键词】强迫交易罪;认定;司法;实务

强迫交易就是行为人以暴力或是胁迫的手段,强迫他人强买强卖商品、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等。在司法处理时,具体类型的区分、“暴力”程度的确定,以及其与抢劫罪的界限,都具有一定难度。本文就从这些方面入手,对强迫交易罪的实务问题展开了探讨,具体分析如下。

一、强迫交易的类型区分

强迫交易的类型并不唯一,但有的类型不定罪为强迫交易罪,有的类型则和其他罪牵连定罪,这就需要在实务操作时结合具体情况来处理。

(一)一般情况下的强迫交易罪

这种强迫交易罪就是符合《刑法》中关于强迫交易罪的界定标准,包括强买强卖某种物品、或是胁迫他人提供或接受服务。无论是符合其中一种或多种的情形,也无论具体的商品交易数量、服务次数,都不涉及数罪并罚,只定为强迫交易罪一罪处理。

(二)交易了《刑法》中禁止的物品或服务

在强迫交易的行为中,如果交易的内容,包括物品或服务均被刑法所禁止。即便强迫时使用的暴力、胁迫的程度再严重,也不按照强迫交易罪处治,而是按照交易内容触犯的对应该刑法进行处理。比如,强迫交易的是毒品,那么就认定为贩卖毒品罪,而不是强迫交易罪;如果强迫交易的是枪支,那么就按照非法买卖枪支罪处理;如果是暴力或胁迫他人卖淫,则视情节定罪为强迫卖淫罪或是强奸罪进行处理。

(三)当暴力、强迫造成严重后果时

如果在强迫交易的行为中,被强迫者因“暴力”出现轻伤以上的程度,甚至是死亡,或是造成财务数额巨大的损失,那么这种类型下的强迫交易则不认定为强迫交易罪,只是将强迫交易行为纳入到量刑情节中加以考量,定罪时则视情节判定为故意伤害罪(致人重伤或死亡),或是故意毁坏财物罪处理(涉及数额巨大或其他严重情节)。

(四)交易的是假冒伪劣产品

当触犯刑法的行为人通过强迫交易的形式,胁迫向对方购买假冒伪劣产品,且金额超过5万元人民币,那么则将强迫交易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牵连定罪,从一重处;如果商品涉及假冒注册商标,那么还应牵连商品罪,从一重处。如果强迫交易的假冒伪劣产品是烟草、药品等,则还要牵连非法经营罪,从一重处。

二、强迫交易罪中“暴力”的程度

根据我国刑罚规定,是否构成强迫交易罪不仅要有交易的行为,要有强迫的行为,可以是“暴力”,也可以是“威胁”。“暴力”和“威胁”在形式以及目的上是一致的,但暴力主要是殴打、捆绑等有形的强迫手段。而威胁则是无形的,主要是通过语言来恫吓、胁迫,使受害者受到无形的精神强制。如果暴力程度不同,那么定罪以及量刑处理也会有所差异,如同前文提到的如果造成了重伤或死亡,则定罪为故意伤害罪,若暴力的程度非常严重,以至于受害者不能以及不敢反抗,则视情节可能被定为抢劫罪,那么抢劫罪最高可判处死刑,但强迫交易罪则最高处以3年有期徒刑,可见定罪的轻重、处罚的力度均不相同。

司法中对于“威胁”的界定程度比较清晰,就是能够使受害者产生心理强制,而不得不交易。但对于“暴力”的程度界定则比较抽象,一般认为是以轻伤作为界定标准。受害者因暴力造成轻伤以上时,则定罪为故意伤害罪,不被认定为牵连犯,这点是明确的。但如果是轻伤,那么如何定罪?这一点有一定争议。笔者认为,首先要从两者的定罪来看,致人轻伤的故意伤害罪最高可判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,强迫交易罪最高可判3年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可见,在造成轻伤的强迫交易罪中,按照强迫交易罪处治的量刑更重,所以这种情况下按照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理,即可达到罪刑均衡。

三、强迫交易罪和抢劫罪的界定

在司法实务处理中,如果强迫受害者在交易某种商品或服务时,受害者被要求提供价值相当的费用,或是受害者被要求提供非常不合理的价格。商品或服务的价值与受害者交出的费用相差悬殊,甚至是极为悬殊,那么就需要视情节,考虑是否为抢劫罪。抢劫罪是重罪,强迫交易罪是轻罪,两者的刑罚差别非常大,所以在实务操作时要对两者慎重界定。

强迫交易罪和抢劫罪都是通过暴力或是威胁的方式,达到犯罪的目的,这一过程中都会侵犯他人的财产权以及人身权,但两者在构成要件上存在以下区别:(1)被侵犯客体的差异。在强迫交易罪中,被侵犯的客体是自愿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,买卖双方合法权益。而在抢劫罪中,被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,以及他人人身权。(2)犯罪手段的差异。强迫交易只有暴力、威胁的手段,而在抢劫罪中使用的手段就多种多样,比如以酒灌醉、药物麻醉等。而且两者的程度也不同,在强迫交易罪的暴力、威胁的程度就是使受害者不得已交易为界限,而在抢劫罪中,暴力、威胁的程度则要更高,使受害者没有反抗的能力,甚至有生命的威胁。(3)客观表现的差异。抢劫罪的客观表现就是强行占有公私财物,强迫交易罪则是强买强卖。抢劫罪的犯罪行为人在几乎无偿的情况下得到被害人的财务,即使产生了花费,与其所得相比也微乎其微。而在强迫交易罪中,行为人会提供和受害人付出相当的费用或商品、服务。(4)情节要求的差异。强迫交易行为只有达到一定的严重情节才构成犯罪,而在抢劫罪中则没有对情节是否严重的限定要求。(5)主体的差异。强迫交易罪的犯罪主体可以为自然人,也可以是公司、企业的单位形式,但抢劫罪的犯罪主体只是自然人。(6)主观目的的差异。在强迫交易罪中,犯罪主体的主观目的是进行非公平、非自由的交易,来获取非法利益所得。但在抢劫罪中,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就是非法占有个人或单位的公私财物。

四、强迫交易罪实务处理的案例解析

(一)案例一

张某见其当地腊肠生意非常好,于是雇佣刘某、戴某通过威胁、恫吓等办法收购多名屠宰户的猪小肠,再按照超出市场0.5~1元单价强行卖给多个腊肠加工户,每个月因此获利6000多元。张某被捕后,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经当地法院审理,认为三名被告人扰乱了公平、自由的市场交易,情节严重,均被判定强迫交易罪。这是一个典型的案例,在司法实务处理时,如果情节严重的强迫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和商品或服务相当,或相差不大,那么就判定为强迫交易罪,这是没有争议的。虽然三人出售生小猪肠的价格超出了市场价0.5~1元,但相差并不大,也属于合理差价,所以三人被判定为强迫交易罪没有问题。法律中并没有给出超出多少金额则为不合理,这就需要结合商品本身的市场价格、超出的价格、超出价

格占市场价格的比例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
(二)案例二

林某、孙某以及韩某的以出售淫秽影片U盘为诱饵,在其当地电子市场寻找对象。林某找到杨某,并将其骗至附近一荒废的工厂厂房中,孙某、韩某接到林某的通知紧跟到厂房中,逼迫其以1000元的价格买下U盘,杨某不从,三人则通过言语威胁、恫吓的方式,逼迫杨某花费1000元,之后3人扔下一个老旧已无法使用的空U盘逃离现场。之后三人又以同样的方式共分别劫得田某、宋某共4000多元。当地法院受理本案后,三人被判抢劫罪,而不是强迫交易罪。林某等三人以空白坏损U盘冒充装满淫秽影片的U盘为诱饵,以交易为幌子将受害人引至偏僻地带,之后人多势众逼迫受害人以远超出实际价格的费用购买坏损空白U盘。在遭到受害人拒绝后,三人暴力胁迫,表面上是交易U盘,实际上就是为了非法侵占他人钱财。在偏僻的地带,面对三名成年男子,受害人难以反抗,并配合语言上的威胁恫吓,增加受害者的恐惧心理,使受害人不得不交出钱财以求自保。在这一案件中,看似三人进行强迫交易,但这只是将受害者引到偏僻地带实施抢劫的幌子,在受害者上钩后,侵害被害人的人身权、财产权,因此三人被判为抢劫罪。

(三)案例三

2018年杭州小吴修剪发际线事件轰动网络,事件是吴某到杭州大学路的某美容店理发,做了发际线修剪和修眉,结束后店家要求小吴支付三万九千元,打折后支付一万八千元,小吴付了2500元后离开美容院并报警。这个案件当时轰动网络,一时间各地多个同类事件被纷纷爆出。例如,2019年陕西某地大学生黄某、李某就在郑州理发时,遇到了同样的问题,原本二人就是为了剪头发,在剪发过程中理发师焦某在店长陈某的授意下,故意隐瞒价格,通过各种理由哄骗的方式让黄、李二人先后接受多项护发、养发项目。在准备结账时,被告知共需要支付11600元办理会员卡(各5800元),黄李二人表示不想办理,但焦某及店长说二人已经享受会员专属项目,因此需要办理会员卡。二人无力支付,在焦某和陈某的强迫下,二人联系同学借钱,分别凑够钱后才被允许离开理发店。当地法院受理本案后,判定焦某、陈某为强迫交易罪,均判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5000余元。这个案件和案件二有一定相似之处,都是威胁受害者支付很高的费用,但却没有被判为抢劫罪。该案在审理时,认为是否判定为抢劫罪,不仅要看价格,还要看是否真的达成了交易。在案例二中,受害人原本想要买淫秽影片U盘,但犯罪三人提供的是空白的坏损U盘,显然没有真正达成交易。而在案例三中,所交易的会员服务确实为受害人提供了,达成了交易。

再以“黑出租”为例,常某从甲地坐火车来到乙地,出火车站后打了一辆出租车达到提前定好的酒店,原本出租车费仅

30元左右,但是出租车司机姜某发现常某为外地口音,并将他拉到偏僻少人的地方,要求支付300百元才肯带其到目的地。常某不肯,姜某一拳打倒常某,并用言语恫吓,称“这里不仅偏僻,而且人迹罕至,不坐我的车你一个外乡人根本找不到离开的路。”常某不得不支付300元达到酒店,之后常某报警,此案中的姜某被判为强迫交易罪。这个案例同案例二一样,都是被拉到偏僻地带,而且也使用了暴力及威胁手段,花费了超过原价10倍的价格,但是并没有判为抢劫罪,因为出租车确实完成了载人服务,达成了约定的交易,暴力和威胁都是为了达成强迫交易的手段,属于强迫交易罪。

另外,在案例二中,受害者在偏僻地带面对想要非法侵占财物的三个成年男子,受害人不仅没有反抗能力,甚至人身安全也受到了威胁。而在案件三中,黄李二人受到的威胁主要是基于完成交易,并没有超过此之外的威胁,并没有人身安全的威胁。所以在判断是强迫交易罪还是抢劫罪时,不仅要看涉及到的金额,还要看是否完成了特定交易,抢劫罪中并没有真正的交易,所谓交易也只是为了完成抢劫而设的虚假诱饵。如果金额相差很大,但完成了特定交易,在交易过程中也没有受到超出完成交易的威胁,那么仍然属于强迫交易罪的范畴。虽然金额大,但这也只是通过强迫交易行为所获取的“暴利”,而且会员所享受的各项服务也都是明码标价,所以并不构成抢劫。可见,在判断是否为强迫交易罪,还是抢劫罪时,不能只看涉及金额的多少。但如果是花费金额和实际价值相差属于“极为悬殊”的情况,就可以只通过涉及金额定为抢劫罪。比如,强迫某人花费3万元购买一个价值仅10元的电子表,这就很难不认为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,这就

是假借交易之名,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事,即为抢劫行为。但是具体何为“相差悬殊”、何为“相差极为悬殊”,在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界定数额,这就需要司法人员结合实际情况、多方因素进行判断。

五、结束语

综上,随着我国司法的不断完善,对于强迫交易罪的描述也愈加精细、明确,但在司法实务处理时,仍可能会遇到一些棘手的情况,这就需要司法人员结合具体案情,掌握行为人的主观目的、涉及金额、暴力程度等,综合分析得出基于司法公正的合理判决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王恰,耶新.强迫交易罪主体范围的再界定——从法发[2018]10号第13条切入[J].法律适用,2021(06):26—33.
- [2]杨立军.熟人间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借款构成强迫交易罪[J].人民司法,2021(02):33—35.
- [3]王媛.试析“强迫交易行为”中“威胁”的表现形式和后果[J].法制与经济,2020(10):175—176.
- [4]王宁,李冠霖.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的界分[J].法制博览,2020(05):159—160.
- [5]冯俊贤.论强迫交易罪中的暴力与威胁[J].现代商贸工业,2018,39(14):151—152.

作者简介:

朱益平(1985—),女,蒙古族,辽宁阜新人,硕士,研究方向:民商法学。